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导致生产条件受限,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产线停产,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停产的原因

辽宁富新主要从事皮革生产加工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因其实际处理能力局限,要求对辽宁富新排放限值进行协商调整。2026年6月27日起,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提高了排放指标要求,该指标远超辽宁富新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能力极限。辽宁富新与当地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等多方持续进行沟通、交涉和协商,力求尽快解决该事项。目前尚未就最新排放限值达成一致意见,受此外部客观因素影响,辽宁富新生产设施被迫暂停运行,正常经营秩序暂时中断。公司经审慎评估后确认短期内不具备恢复生产的条件,最终于2026年7月27日作出停产决定。

二、本次停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停产公司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557092869 5E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8日		
注册地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89.68	32,368.52
	负债总额	9,977.03	14,161.50
	资产净额	17,712.64	18,207.02
	营业收入	4,398.29	25,836.59
	净利润	-495.35	316.33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公司对本次子公司停产事件高度重视,经对现有订单的交付能力评估,辽宁富新现有库存及产能可满足一定周期内的产品交付需求,同时会将部分订单转至集团内其他制造基地,预计不会对公司客户订单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辽宁富新的收入利润全部来源于集团内部主体结算,辽宁富新停产本身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已组建专项工作组,做好子公司停产期间的管理工作,维持停产子公司的稳定,依法保障停产子公司现有资产安全。同时采取同利益相关方磋商解决方案等措施积极应对该事宜,尽可能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

3.本次停产预计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辽宁富新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财务部初步计算,预计减值金额约1,00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辽宁富新产线停产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均正常开展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停产后续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28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400,759.76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07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6年07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7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730.2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8,307.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80,828.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01
特别风险提示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市金地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21%的股权,开发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岗厦旧城改造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贷款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79,667.97万元,贷款期限180个月。公司近期与贷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2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730.27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合联营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地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35% 深圳市大百汇房地产有限公司:33% 深圳市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2%
法定代表人	孙良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6245R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5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与金田路交汇处东北侧大百汇广场06层60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商业经营管理;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批发、销售;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妆品、卫生用品类: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护肤用品、头发护理用品、香水、妇女卫生用品、卫生纸、纸巾、洗漱用品等)。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260,941	2,261,979
	负债总额	1,660,583	1,669,790
	资产净额	600,358	592,188
	营业收入	44,167	119,767
	净利润	8,170	-144,271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贷款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79,667.97万元,贷款期限180个月。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2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730.27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8.08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0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7.0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1.0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80,828.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01
特别风险提示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市金地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21%的股权,开发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岗厦旧城改造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贷款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79,667.97万元,贷款期限180个月。公司近期与贷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2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730.27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合联营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金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莞市金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9.41% 珠海市格林投资有限公司:0.59%
法定代表人	魏士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EUHA89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5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香堤路1号松湖领峯花园3栋104室
注册资本	16,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96,467	96,473
	负债总额	23,288	23,279
	资产净额	73,180	73,194
	营业收入	0	885
	净利润	-14	-4,068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金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98.85% 珠海市格林投资有限公司:1.15%
法定代表人	魏士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7647123X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3号3栋706室
注册资本	4,36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69,047	269,017
	负债总额	175,478	175,478
	资产净额	93,569	93,53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0	12,581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金睿公司和金投公司在相关协议中应承担的履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金睿公司、金投公司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8.08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0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7.0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1.0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淮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泉成达”)持有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592,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31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81%。淮泉成达、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1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16%。董事张敏持有公司股份237,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0%。

淮泉成达、张敏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6年1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为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淮泉成达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64,6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张敏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9,3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淮泉成达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已成功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政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淮泉成达、张敏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淮泉成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4,592,433股
持股比例	5.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592,433股
股东名称	张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7,521股
持股比例	0.05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7,5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淮泉成达、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619,554	5.9116%	江苏淮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4,619,554	5.9116%	-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淮泉成达	4,164,640	1.00%	2026/5/6-2026/5/12	19.06-20.23	2026/4/10

董事张敏目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淮泉成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64,6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4,6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
股东名称	张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3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3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原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泉成达、张敏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淮泉成达、张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兵先生、向文胜先生、陈小华先生、杨一伍先生和沈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嘉赋先生、陈琳先生、李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因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动,另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3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刘伟先生、张帅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现因刘伟先生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证券,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经通知公司并在协商后,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石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刘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由石伟先生和张帅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石伟个人简历

石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沐曦股份(688802.SH)科创板IPO、华电新能(600930.SH)主板IPO、金房能源(001210.SZ)主板IPO、钢研高纳(300034.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首钢股份(000959.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因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动,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784.2261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263.7981万元人民币。
2.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784.226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263.798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选举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选举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